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 100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本次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 100%股权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拟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。本次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,600 万元收购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孙枫、宋晏、雷达、林涛

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